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並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並非邀請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SKYWORTH

SKYWORTH GROUP LIMITED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
回購最多達100,000,000股股份

申請清洗豁免

及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之有條件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提高要約價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i)創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清洗豁免及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規則3.5公告」）；(ii)本公司於2023年1月12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要約文件；及(iii)本公司於2023年2月12日及2023年3月12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要約文件寄發的狀況和進度的每月更新資料。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提高要約價

誠如規則3.5公告所披露，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將代表本公司提出要約，在該等條件的規限下，按每股股份港幣3.8元的要約價回購並註銷最多達最高數目的股份（即10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87%）。

要約價

本公司有意將要約價由每股股份港幣3.8元提高至每股股份港幣5.0元（「經修訂要約價」），相當於每股股份提高港幣1.2元。

按每股股份港幣5.0元的經修訂要約價計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約為港幣12,926.0百萬元。

經修訂要約價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港幣3.16元溢價約58.23%；
- 每股股份於2023年3月28日（「修訂前最後交易日」）（即本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港幣3.59元溢價約39.28%；
- 股份於截至修訂前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3.75元溢價約33.40%；
- 股份於截至修訂前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3.87元溢價約29.27%；
- 股份於截至修訂前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4.17元溢價約19.77%；及
- 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港幣7.74元（根據於2022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7,867百萬元（為便於說明，該金額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2年12月30日在其網站公佈的港幣1元兌人民幣0.89327元的匯率中間價換算）及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35.38%。

本公司注意到，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港幣3.16元，且於修訂前最後交易日已提高至每股股份港幣3.59元。本公司認為，近期股份之交易價提高在很大程度上與要約有關，而經修訂要約價為股東提供以較現行市價溢價退出的機會。

按經修訂要約價作出之要約須待該等條件（於規則3.5公告詳述）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載有要約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不遲於2023年4月14日寄發予股東。

除上述要約價變更外，規則3.5公告所載要約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為免疑義，清洗豁免之條款及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之條款維持不變。

財務資源之確認

倘要約獲全面接納，按經修訂要約價計算，本公司將須向接納股東支付現金合共港幣500百萬元，其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中信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自2022年12月28日起更名為中信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財務顧問）確認，本公司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可根據規則3.5公告及本公告所述之要約條款滿足要約獲全面接納所需之資金。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所進行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所有該等條件全面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施馳

香港，2023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林勁先生（主席）、劉棠枝先生（副主席）、施馳先生（行政總裁）、林衛平女士及林成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斌先生、張英潮先生及洪嘉禧先生。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